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3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9: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通过发送纸质、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名:其中董事郭守明、王兆基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彬、王德良、樊先华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人民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含本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时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事宜所生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579.6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1.2万吨青稞酒原酒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22,497.94	22,497.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402.08	7,402.08
3	品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007.00	7,007.00
4	品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39.87	3,939.8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26.61	3,926.61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7,579.60	47,579.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8)保荐机构与配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鉴于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发行字[2007]700号)、《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警示及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调整等;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认购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备案或报备;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 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登记、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规、有关部门监督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变更、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一切事宜;

(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获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尚有未生效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8、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以上议案1、2、3、4、5、6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筹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3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有关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内容
2017年7月13日,青海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7]210号),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关注到你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于2017年5月24日、5月31日质押所持公司股票,5,000万股,1,967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2%。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临时公告,未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请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17年7月30日之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青海证监局。

2、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明确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为其董事长,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其财务总监,当控股股东发生、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事件时,信息披露联络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进行报告,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跟进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控股股东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当在每个月末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上报其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事件。

(3)加强对控股股东的培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季度)对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控股股东熟悉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事件的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内容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通过发送纸质、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监事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名:王兆基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名:樊先华先生、郭守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人民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含本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时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事宜所生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579.6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1.2万吨青稞酒原酒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22,497.94	22,497.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402.08	7,402.08
3	品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007.00	7,007.00
4	品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39.87	3,939.8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26.61	3,926.61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7,579.60	47,579.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8)保荐机构与配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鉴于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发行字[2007]700号)、《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警示及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调整等;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认购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备案或报备;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 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登记、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规、有关部门监督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变更、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一切事宜;

(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获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尚有未生效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8、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以上议案1、2、3、4、5、6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5、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发行字[2007]700号)、《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警示及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调整等;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认购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备案或报备;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 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登记、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规、有关部门监督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变更、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一切事宜;

(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获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尚有未生效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8、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以上议案1、2、3、4、5、6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发行字[2007]700号)、《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警示及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零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